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李丁芳
李登教
李佳勳
李宜蓉
李巢惠
李青雲
李月娥
賴呈今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賴延融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賴樂庭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賴鋒儒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

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分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4日送達聲請人賴鋒儒、李丁芳、李登教、李青雲及李月娥；於114年12月5日送達聲請人李佳勳、李宜蓉、李巢惠；於114年12月8日對聲請人賴呈今、賴延融、賴樂庭依法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仍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等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